

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拉垃圾分类办〔2019〕4号

关于印发《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设置规范》《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 目录》《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 指南》行业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行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指导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已制定《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1. 基本规定

1.1 本规范适用区域：全市范围内所有的居住区域、单位区域和公共区域。居住区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自建小区、单位家属院等生活住宅区域。单位区域包括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驻拉萨部队，学校、医疗机构、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社团组织等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包括道路、公园、广场、旅游景区（点）、寺庙、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购物中心、超市、商铺、商用写字楼、宾馆、饭店、甜茶馆、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

1.2 本规范适用对象：全市范围内的常住人口、居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准

2.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指按照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四分类”而投放的“四色桶”，以及四分类垃圾收集暂存设施设备。

2.2 分类垃圾桶的容量规格。室外分类垃圾桶容量为 120 升和 240 升的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必须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08) 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2.3 分类垃圾桶外观颜色及标志。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和标志必须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08) 的规定，即：可回收物垃圾桶颜色采用

蓝色，色标为 PANTONE647C；有害垃圾桶颜色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703C；餐厨垃圾桶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557C；其他垃圾桶采用灰色，色标为 PANTONE5477C；并在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

2.4 室内非标分类垃圾桶或临时分类垃圾桶应当粘贴相应类别标识，标识颜色也需符合 2.3 节所规定的颜色标准。

3.居住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3.1 居住区域需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

3.2 居住区域分类垃圾桶设置的数量

3.2.1 有害垃圾桶每个小区至少配置一个。

3.2.2 分类垃圾桶设置数量，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若有引入智能回收箱则可不设可回收物桶。

3.2.3 可回收物桶、餐厨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须成套配备，按每 35 户左右配 240 升的可回收物桶、餐厨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各一个（120 升分类垃圾桶按每 20 户左右各配备 1 个）。可回收物桶、餐厨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数量可根据分类垃圾实际投放量增加配置数量。

3.3 居住区域分类垃圾桶设置的地点

3.3.1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小区出入口、楼宇单元门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3.3.2 居住区域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3.3.3 居住区域所有分类垃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

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分类标志规范统一、清晰准确、完整。

4.单位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4.1 单位区域分类垃圾桶的设置类别

4.1.1 有集中供餐的单位区域须设置可回收物桶、餐厨垃圾桶、有害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四类投放桶。

4.1.2 无集中供餐的单位区域须至少设置可回收物桶、有害垃圾桶、其他垃圾桶三类投放桶。

4.2 单位分类垃圾桶设置的数量

4.2.1 有害垃圾桶设置数量根据单位面积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便于投放、收运的合适位置。提倡将有害垃圾直接投放到单位有害垃圾收集箱房或桶站。

4.2.2 有集中供餐的单位，餐厨垃圾桶根据用餐人数和餐厨垃圾产生量设置，以“不满溢”为标准，建议每 50 人配置一个 120 升的投放桶，不满 50 人的按一个桶配置。

4.2.3 室外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按单位人数、投放量和面积合理配备。

4.2.4 室内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按每层楼至少配备一套，设置在楼道口、电梯口附近便于投放、收运的恰当位置；办公室设置一套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根据空间大小、工作人数和人流量选择容积。

4.3 单位区域分类垃圾桶设置的地点

4.3.1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单位出入口附近等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4.3.2 单位区域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4.3.3 单位区域所有分类垃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分类标志规范统一、清晰准确、完整。

5. 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5.1 公共区域分类桶的设置类别。公共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至少设置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两类投放桶。

已设置两分类垃圾桶的公共区域，标志为“可回收物”和“不可回收物”两分类垃圾桶改造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标志，分别收集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标志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标志的两分类垃圾桶符合要求。

5.2 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桶设置的数量。公共区域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的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每逢重大法定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须增加临时分类垃圾桶。

5.3 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桶设置的地点

5.3.1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公共区域出入口、道路或人行道两侧、卫生间等便于市民和游客投放的位置。

5.3.2 公共区域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5.3.3 公共区域所有分类垃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分类标志规范统一、清晰准确、完整。

5.4 农贸市场分类垃圾桶设置

5.4.1 一般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设置“四类”投放桶。

5.4.2 设置数量根据农贸市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在便于商家投放、保洁员收集运输的位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桶大小类型可个性化配置，垃圾容器按照垃圾量合理配置）；分类垃圾桶要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分类标志规范统一、清晰准确、完整，设置点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

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洗消杀要求

6.1 有条件的居住区和单位的餐厨垃圾桶，须在每天收运后，使用自来水或中水进行冲洗。

6.2 所有区域的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每周进行消毒清洗。

《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和实际情况，我市生活垃圾执行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

可回收物

包括：废玻璃（玻璃瓶、玻璃杯等）、废金属（易拉罐等）、废塑料（饮料瓶、塑料玩具等）、废纸（报纸、广告单、纸板箱、书本、打印纸、作业本等）、废旧纺织物(衣服、床上用品、鞋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手机、优盘、遥控器、打印机等）、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牛奶盒等）等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类的废弃物。

类别	序号	性质类别	品名	备注
可回收物	1	玻璃瓶、罐类	玻璃瓶	
	2		调料瓶	
	3	平板类玻璃	窗户玻璃	
	4	其他类玻璃	玻璃制品	
	5		玻璃工艺品	
	6	纺织类	干净衣服	
	7		窗帘	
	8		干净袜子	
	9		针织手套	
	10		床单、被罩	
	11		毛巾、浴巾	
	12		书包	
	13		毛绒玩具	

	14		领带	
	15		烤箱	
	16		烤炉	
	17		微波炉	
	18		豆浆机	
	19		电饼铛	
	20		搅拌机	
	21		净水器	
	22		电热水壶	
可回收物	23		台式电脑	
	24		笔记本电脑	
	25		平板电脑	
	26		相机、数码相机	
	27		手机	
	28		电动玩具	
	29		个人护理小家电 剃须刀	
	30		电吹风	
	31		大型家电类 洗衣机	
	32		电视机	
	33		电冰箱	
	34		空调内机	
	35		热水器	
	36		金属类 铝饮料、啤酒罐	
	37		金属烹饪用具	
	38		厚铝制品	
	39		保险箱	
	40		椅子（金属架）	
	41		废旧自行车架	
	42		菜刀	

可回收物	43		金属玩具
	44		伞骨架
	45		煤、燃气灶
	46		金属画框
	47		榔头
	48		图钉
	49		刀片
	50		铁罐
	51		金属钥匙链
	52		金属梯
	53		金属打气筒
	54		钉子、螺丝等小件金
	55		金属健身器材
	56		金属工具
	57		金属盘子
	58		铁锹
	59		指甲刀
	60		铁管
	61		铁板、铁棒
	62		纸板箱
	63		打印纸
	64		广告纸、传单
	65		图书、作业本
	66		报纸
	67		信封
	68		杂志
	69		包装纸盒
	70		购物纸袋
	71		目录册

纸制类

	72	塑料类	塑料矿泉水、饮料瓶	
	73		泡沫板	
	74		塑料桌椅	
	75		塑料玩具	
	76		干净塑料瓶杯罐	
	77		塑料碗盆	
	78		干净的洗发水、洗洁精、沐浴露、洗衣液瓶	
	79		干净的食用油桶	

餐厨垃圾

包括：食堂、宾馆、饭店、家庭等产生的废弃的剩菜、剩饭、菜叶、蛋壳、瓜果皮核、茶渣、细碎骨头、内脏等，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畜禽产品内脏、过期食品等。

类别	序号	性质类别	品名	备注
餐厨垃圾	1	餐桌厨余垃圾类	剩米饭	
	2		剩面食、剩糌粑	
	3		剩菜	
	4	蔬果类	蔬菜茎叶	
	5		茶叶渣	
	6		瓜果皮	
	7		甘蔗渣	
	8	动物类	细碎骨头	
	9		鸡鸭内脏	
	10		猪牛羊下水	
	11		鱼类内脏	
	12		蛋壳	

	13		猪血等血制品	
水产海鲜类	14		螃蟹壳	
	15		虾壳	
	16		鱼鳞	
过期变质食品	17		过期零食	
	18		发霉糕点饼干	

有害垃圾

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过期化妆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类别	序号	性质类别	品名	备注
有害垃圾	1	电池类	废充电电池	
	2		废纽扣电池	
	3		废手机电池	
	4		镉镍电池	
	5		蓄电池	
	6		废铅酸蓄电池	
	7	含水银类	废水银体温计	
	8		废温度计	
	9		废旧水银血压计	
	10		含水银废旧物品	
	11	灯泡类	废节能灯泡、灯管	
	12		废含汞荧光灯管	

		过期化妆品及其包装物	
13		过期的指甲油	
14		洗甲水	
15		颜料盒	
16		油漆罐	
17		油漆桶	
18		使用过的医用纱布	
19		废旧化学用品容器	
20		废药品及其包装	
21		过期药品	
22		药物胶囊	
23		药片	
24		染发剂壳	
25		杀虫剂及其各类容器	
26		废机油及其容器	
27		医疗 X 光底片等感光胶片	
28	废胶片及废相纸类	废旧胶卷、照片	
29		打印机墨盒	
30	办公类	打印机硒鼓	
31		涂改液	
32			

其他垃圾

包括：薄塑料袋、食品包装袋、餐盒、餐巾纸、厕纸、干果壳、竹木、烟蒂、贝壳、花盆、陶瓷、污损严重的包装物等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类别	序号	性质类别	品名	备注
其他垃圾	1	污染纸制品类	使用过的餐巾纸	
	2		绘画涂鸦过的纸制品	
	3		一次性纸质餐具杯具	
	4		妇女卫生用品	
	5		纸尿裤	
	6	骨骼贝壳类	牛羊猪大骨	
	7		大鱼骨	
	8		海鲜贝壳	
	9	干果壳类	干果壳	
	10		瓜子壳	
	11		坚果壳	
	12	塑料类	使用过的塑料袋	
	13		脏污的塑料制品	
	14	纺织类	脏污旧衣物	
	15		抹布拖布	
	16		其他受污染的纺织物	
	17	其他类	破旧陶瓷品	
	18		计生用品	
	19		烟头	
	20		灰土	

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

一、生活垃圾分类定义

生活垃圾是指人们在生活、娱乐、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分成属性不同的若干种类，从而有利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与处理。具体而言，即在源头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分类方法

(一) 分类类别

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分类类别	定义	内容
1	可回收物	指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	主要包括：包括纸类、塑料、玻璃、金属、家电和纺织物等。
2	餐厨垃圾	指居民在家庭饮食生活、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	主要包括：食堂、宾馆、饭店、家庭等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小骨头等，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畜禽产品内脏、过期食品等易腐垃圾。
3	有害垃圾	指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垃圾	主要包括：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电池、灯管和日用化学品等。
4	其他垃圾	除去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所有垃圾的总称。	主要包括：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破旧陶瓷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灰土等。

(二) 分类要求

不同区域按以下要求执行分类：

1. 居住区域（居住小区、公寓区、自建小区、单位家属院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2. 单位区域（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

3. 公共区域（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城市道路两侧、公交车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公交站台一般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三、分类标志

（一）标志颜色和字体

1. 可回收物的标志一般采用蓝色，色标为 PANTONE 647C；有害垃圾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 703C；餐厨垃圾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 557C；其它垃圾采用灰色，色标为 PANTONE 5477C。

2. 标志的中文字体为大黑简体，英文为 Arial 粗体。

（二）标志

（1）可回收物



（2）餐厨垃圾



（3）有害垃圾



（4）其他垃圾



四、标志使用

(一) 本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使用。选用的标志应与生活垃圾种类一致，选用的小标志应与大标志相匹配。

(二)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并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它内容。

(三) 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须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四) 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五、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流程

